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7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醇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民初4163号之一;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9日;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冻结解冻情况  
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0月18日被司法冻结的157,876,59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4民初153,165号之一。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解除;解除日期:2019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5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已被司法轮候冻结157,876,590股;颜醇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已被司法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实际控制。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及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份转让意向,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外,上述《收购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上述《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颜柳影、杨影与中南云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云南”)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收购意向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转让给中南云南,该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中南云南对上述收购事项需开展相关尽职工作,并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内部评估、审核等相关程序,故中技集团现有股东与中南云南又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1月15日分别签订了《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一)》、《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根据上述《收购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上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即截至2019年1月14日),中南云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仍未完成相关工作启动前的前期工作,上述协议将终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9、临2018-022、临2018-027、临2018-051、临2018-074、临2018-094、临2018-116)。

2019年1月14日,公司向中技集团通知,因中南云南上级单位目前正在按照国资委的要求进行重组,相关重组事项预计将在近期中展开,双方经协商一致,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柳影、杨影与中南云南已签订了《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份转让意向,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外,上述《收购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上述中技集团与中南云南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与后期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2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产品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0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中金财富资金41期”收益凭证(产品名称:SPD366)	本金保型	215,000,000.00	4.8%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10日(13天)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到期赎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资金41期”收益凭证(产品名称:SPD366),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为4.85%,收回本金215,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1,390.41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19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商品A系列1期收益凭证;  
2.产品名称:SPF575;  
3.产品类型:本金保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2月11日;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年化1.00%)·浮动收益类;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年化)分为以下情况:1.当观察期内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卖出价格时:a: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0%;b: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且小于等于卖出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卖出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00.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卖出价格时;浮动收益率(年化)=3.00%;

6.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和交易的沪金1906期货合约,代码“AU1906.SF”;

7.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000,000.00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4.02%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刘戴望先生将与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办理的7,3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披露的临2018-001号公告)继续质押融资一年,到期日为2020年1月9日。截至本公告日,刘戴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刘戴望先生已累计质押16,200万股,质押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截至本公告日,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7万股,已累计质押41,451.03万股,质押金额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5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刘戴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向Healuis董事会发出的提案是初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函,该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阶段,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实施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澳大利亚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向国内相关部门报备或备案等履行程序,需审批事项在获批前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出的提案为初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报价,交易价格需根据双方的各自利益谈判、协商确定,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确定,相关资金安排存在相互抵触推延。  
●本次交易或将成为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并购Healuis后,在融合发展上可能存在不能与合作方达成协同发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Healuis将根据推进情况或联合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在海外或联合第三方机构投资者以联合名义进行债务融资,并购后将以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进行偿还。如能并购成功则Healuis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相应债务融资发生的利息将计入财务费用,进而会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率为33.7%,Healuis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度),经营口项下净利润率为5.03%,财务口项下净利润率为0.2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月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关于对公司收购Healuis Limited收购事项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3号)(下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一、收到上述问询函后,Healuis于2019年1月7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称,上述要约函低估了Healuis的价值,未明确具体收购资金来源,且附带监管机构批准等前提条件,因此不支持该要约函,并表示了不再进一步推进该公司的提议。但你们表示,将以友好的方式与Healuis董事会及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Healuis是否具有具体资金安排,相关资金安排是否可行;(2)如果继续推进收购Healuis,在监管审批事项上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3)拟收购Healuis事项是否已经遇到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该事项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复:  
(一)公司对收购Healuis是否具有具体资金安排,相关资金安排是否可行  
本次收购Healuis是公司保持在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加快向医疗业务转型的战略举措,2016年公司已成为Healuis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93%股份。本次收购拟以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江河”)为主体,根据推进情况或联合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在海外组成联合体收购。本次收购Healuis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并通过债权和债务相结合的方式履行融资,以股权融资为主债务融资为辅,在股权投资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包括承接集团内部股份转让资金)及持有Healuis15.93%的股份进行出资,根据推进情况或与潜在的第三方机构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目前已有多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洽谈收购事宜,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择机确定对本次收购以及Healuis的后续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合作伙伴。在债务融资方面,以联合名义进行债务融资,海外并购涉及债务融资时,债项通常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为基础,按照EBITDA倍数确认偿债额度,融资完成或相关债务偿还可下沉到标的公司,并以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进行偿还。Healuis拥有30多年历史,是一家管理成熟的大型上市公司,在医疗、第三方检验、第三方影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最近2年其EBITDA和经营性现金流均保持稳定,上述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收购Healuis收购事宜已经做好了相关资金安排,上述安排符合海外并购融资惯例,具有可行性。

(二)如果继续推进收购Healuis,在监管审批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  
公司本次收购Healuis事项,涉及国内外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备案程序,从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来看不存在实质性困难和限制,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海外实施收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向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程序。公司本次收购Healuis符合国家鼓励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战略,也符合国家卫计委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方针。公司收购Healuis事项,将国外先进的医疗模式及经验引入国内,有助于提升国内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2.本次交易需要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批,2015年6月中澳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贸易协定》,澳方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领域审查门限,作出便利化安排,中国企业已顺利通过FIRB收购澳大利亚企业的相关案例。公司是一家国际化企业,在2015年收购了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上市公司Vision,2016年成为Healuis的第一大股东,在澳大利亚医疗行业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收购Healuis后,有助于其在本土的发展并拓展到澳洲,符合其股东利益,也符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

(三)拟收购Healuis事项是否已经遇到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该事项是否具有可行性  
通常能够影响海外并购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有两个:1.是否符合国内外监管部门的政策;2.交易双方能否在交易价格上达成一致。

目前,公司收购Healuis的事项在国内监管审批上无实质性困难。关于交易价格,公司向Healuis董事会发出了初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提案,标的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低估了Healuis的价值予以支持。目前公司正与Healuis董事会及相关方在进一步沟通,事实上,交易价格仍是收购成功与否的实质性困难,并最终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合理的价格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关收购工作。

综上,公司收购Healuis的相关计划安排是稳妥的,无实质性障碍并具有可行性。  
二、以你公司提供的收购3.25元要约价格计算,若你公司最终收购Healuis已发行全部股份,所需支付约20.2亿元(折合人民币超过90亿元),而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76.22亿元,该笔交易或将成为重大资产重组。此外,虽然Healuis2017财年、2018财年分别实现财务口径营业收入78.73亿人民币、82.61亿人民币,但2017财年净利润为亏损24.54亿人民币,2018财年净利润也仅为1946万人民币,盈利能力欠佳。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继续推进收购Healuis,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整合能力来实现Healuis与江河集团的协同发展;(2)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与Healuis盈利能力,评估收购Healuis的审慎性和必要性。

回复:  
(一)若继续推进收购Healuis,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整合能力来实现Healuis与江河集团的协同发展  
江河集团是一家开放、包容、国际化的国际化企业,自上市以来由最初单一的幕墙领域进入国内装饰领域,进而步入医疗健康领域,大多数都是通过并购海外行业知名品牌和具有成熟管理团队企业实现的。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转型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发展的并购企业,通常并购企业,通常并购后经过长时间磨合磨合往往不成功,公司在专业领域上进行“专业人专业事,兼容互补”的企业文化,在日常经营上依托原有的专业团队进行管理,以包容的方式推动其融合发展,公司为其在本土尤其是国内发展提供增值服务。

2.内装业务开发及经营经验  
由幕墙业务进入内装业务的发展阶段,公司于2012年完成收购承德集团,于2014年完

序号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2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4.02%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
3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5,000,000.00	4.02%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
	合计		195,000,0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分析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资产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股票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3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健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白玉、武子彬、唐世伦、侯润平、王本利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840,000股股份,分别自愿延长限售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上述锁定期满后,由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知悉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0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604,500股,占公司2019年1月4日总股本754,226,710股的比例为0.080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名。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5日,承诺解锁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7日。  
3.本次解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仍有无限限售股份为604,500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同意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500股,上市可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500股,占公司2019年1月4日总股本754,226,710股的比例为0.0801%。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实际登记在册的激励对象75名,共计261.5万股。

5.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亮、苏雪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群、张锐、尚立军、张佳伟共4人,第一年解锁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持有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亮共1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惠群、张全、王辉、陈希高、梁剑龙、徐玉环、张诗强、谭小军、薛峰、刘聪、陈怀新共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贾兴虎、张卫星、徐喜红、王永辉、王康共16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9名,共计192.4万股。

8.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伟、尚立军、张锐、徐致雄共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少利、徐丽珊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24个月内,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122,310,971.78元,相比2015年同比增长79%50%,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为(A)、(B)、(C)、(D)者,原则上一年一度绩效考核合格“合格”;考核评价结果为(E)者,原则上一年一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合格”,原则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D)(E)者,则上一年度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综上来看,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500股,占公司2019年1月4日总股本754,226,710股的比例为0.080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4.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2015	60.45	60.45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3.律师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英威腾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大伟 联系电话:15813833669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辉 联系电话:1348112224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大伟  
现场检查日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1.公司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事项:查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完备情况,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是否经办公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及其他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内外部缺陷进行访谈。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规性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有效存档  
4.三会会议记录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内控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程序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